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中訂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

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該大會的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惟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的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面值較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而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轉讓人應仍被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交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可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時，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作出的購入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所有股東應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能仍應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註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遭催繳股款的股份可予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但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如此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獲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得損害該名董事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引致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職位於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a)發行具有或附有董事可決定的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

別手續而向股東作出或提呈任何有關配發或發售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為。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款資金，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則該董事僅可依其任期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出於本公司任何目的應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應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應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以本公司資金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獲支付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須予支付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屬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擔任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廢止，而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該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彼／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

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視作已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除外，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各投一票，惟倘股東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其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超過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期限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大會通告及擬處理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並須指明大會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倘為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送交本公司全體股東(除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的股東以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收取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任何股東、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通過於報章刊登廣告。遵照開曼群島法及聯交所規則，通告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以下各項事務一概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如任何股東大會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一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其作為受委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款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為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簿冊副本或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發予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股東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該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就有關任何股份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的地址，或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可於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須繳付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方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後，可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可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款的比例向股東平等地分派；及
- (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應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涉及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以股東為受益人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應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公司於緊隨建議作出的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如公司董事履行其謹慎職責及真誠行事後，認為提供財務資助為合適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適當提供該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基準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文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下，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買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除非購買股份的方式及條款已事先經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於公司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將不再有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公司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仍能清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股本中撥款以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已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的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有上文所述，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有關權利的任何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且不論是否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任何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且可根據及受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准許，公司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情況外，概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被視為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合資格(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如公司(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替代清盤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命令，(b)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求公司避免作出或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投訴的行動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尚未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及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人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載有有關董事出售公司資產權力的特定限制。然而，就一般法律而言，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進行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所存置的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作已妥善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可能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中一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取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已頒佈法例應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以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因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訂約方，此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將擁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有關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可能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該登記冊並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院有權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將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項，或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的情況。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以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公平為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程序的命令或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其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經營其業務(惟有關業務可能有利於清盤者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其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擔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需提供任何擔保及提供何種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務出缺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事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召開該最後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至少提前二十一日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並於憲報上刊登。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r)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彼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所持股份提供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僅基於有關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建議，且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作為收購建議標的的該等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可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兩(2)個月內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於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該項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任何該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